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12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15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六、虧損撥補表	36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	40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三、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50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1

壹、開會程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 A 棚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盧秀芳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至第 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3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20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一、第 18 頁至第 26 頁附件四及第 27 頁至第 35 頁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20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三、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七。

決議：

四、臨時動議

參、附 件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899,627
營業成本	789,898
營業費用	183,592
推銷費用	50,882
管理費用	132,710
營業淨損	(73,863)
營業外淨收入	40,343
稅前損失	(33,5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97)
稅後損失	(35,217)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13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0.44%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4.74%
純損率	3.91%
每股盈餘	-0.5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隨著技術進步，畫質持續提升，這也意味著需要更高解析度的攝錄影機、更強大的後製運算能力，以及更大容量的儲存系統。因此，本公司近年來逐步規劃採購 4K 攝錄影機、剪輯設備及儲存系統，以順應產業發展趨勢。我們將持續關注科技演進，不斷導入先進製播設備，提升節目製作品質。其中，招牌行腳節目「大陸尋奇」已全面導入 4K 製作，從拍攝、剪輯到儲存，皆採用完整的 4K

製作流程。截至 113 年底，已累積 65 集全 4K 超高畫質節目。

- (二) 為了提升節目的後製作能力並加強節目包裝效果，本公司積極導入 AI 相關應用，強化視覺創意包裝，且無需動畫人員特別製作。這不僅節省了製作時間，還有效降低了開發成本。此外，我們充分運用 AI 技術進行畫質修復，去除影像中的瑕疵，並增強畫面細節，進一步提升節目的整體質感與視覺效果。
- (三) 本公司目前正與外部媒體科技公司合作，研究並測試語音自動辨識與即時翻譯整合的電視播出字幕系統。該系統可應用於國內外重大新聞直播，實現即時翻譯與字幕顯示。透過 AI 自動化技術的導入，不僅提升了字幕的準確性，並有效改善現有流程中的不足，進一步優化製播流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董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第十一條 董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

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u>第十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u>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增訂修正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關影響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一)。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判斷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45%；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紀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沂璉



會計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重編後)			112.1.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188	3	131,455	2	128,033	3	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53	-	6,776	-	6,816	-	2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9,877	2	155,874	4	114,51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537	-	3,744	-	5,224	-	215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656	-	5,350	-	2,473	-	2170		
存貨(附註六(五))	183	-	3,180	-	687	-	2180		
待播節目(附註六(六))	72,571	2	123,322	2	136,598	3	228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316	-	4,207	-	3,299	-	2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980	-	230	-	1,908	-	23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79	-	2,413	-	1,770	-			
	398,540	7	436,551	8	401,321	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370	2	136,468	2	106,365	2	25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362	-	9,509	-	9,684	-	2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409,544	45	2,426,516	44	2,552,342	51	25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905	-	23,563	1	31,200	1	267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十)	2,405,426	45	2,407,683	44	1,859,947	37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892	-	9,221	-	10,110	-	31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0,146	1	26,041	1	18,938	1	3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18	-	1,338	-	1,298	-	3300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77,063	93	5,040,339	92	4,589,884	92			
資產總計	\$ 5,375,603	100	5,476,890	100	4,991,2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410,000	26	1,580,000	29	1,600,000	3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7,186	1	34,608	1	38,108	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588	-	2,221	-	388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73,974	2	88,435	2	61,512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843	-	26,791	-	29,50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66,652	3	140,348	3	133,183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5,578	-	17,175	-	14,09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18,925	-	26,124	-	21,636	1			
	750,000	14	-	-	750,000	15			
	2,471,746	46	1,915,702	35	2,648,421	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	750,000	1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53,558	12	653,104	12	610,619	1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5,043	-	8,035	-	18,34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12	-	4,952	-	10,537	-			
	666,513	12	1,416,091	26	639,502	13			
	3,138,259	58	3,331,793	61	3,287,923	6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股本	707,246	14	607,246	11	607,246	12			
資本公積	67,856	1	13,756	-	13,756	-			
保留盈餘	1,133,887	21	1,155,642	21	1,121,566	22			
其他權益	328,355	6	368,453	7	(39,286)	(1)			
	2,237,344	42	2,145,097	39	1,703,282	33			
權益總計	\$ 5,375,603	100	5,476,890	100	4,991,20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899,627	100	987,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89,898	88	867,061	88
	營業毛利	109,729	12	120,47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82	6	48,262	5
6200	管理費用	132,710	15	125,339	13
		183,592	21	173,601	18
	營業淨損	(73,863)	(9)	(53,1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907	-	5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89,330	10	94,71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2,579)	-	46,60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7,168)	(5)	(45,194)	(5)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七))	(147)	-	(175)	-
		40,343	5	96,493	10
7900	稅前淨(損)利	(33,520)	(4)	43,36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697	-	10,646	1
	本期淨(損)利	(35,217)	(4)	32,71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62	1	1,359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410,369	4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98)	(4)	30,10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2,733)	3
		(26,636)	(3)	409,098	4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36)	(3)	409,098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53)	(7)	441,815	4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57)		0.5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57)		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7,246	13,756	-	(166,816)	-	(39,286)	414,900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	-	1,121,566	166,816	-	-	1,288,382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07,246	13,756	1,121,566	-	-	(39,286)	1,703,282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32,717	-	-	32,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9	30,103	377,636	409,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76	30,103	377,636	441,81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7,246	13,756	1,121,566	34,076	(9,183)	377,636	2,145,097
本期淨損	-	-	-	(35,217)	-	-	(35,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62	(40,098)	-	(26,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55)	(40,098)	-	(61,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提列	-	-	34,076	(34,076)	-	-	-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100,000	50,000	-	-	-	-	1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100	-	-	-	-	4,10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7,246	67,856	1,155,642	(21,755)	(49,281)	377,636	2,237,3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3,520)	43,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96	57,556
攤銷費用	5,134	4,511
利息費用	47,166	45,194
利息收入	(907)	(546)
股利收入	(3,821)	(2,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7	17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	9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642	(46,8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251	57,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723	40
應收帳款	36,103	(41,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3)	1,480
其他應收款	2,694	(2,878)
存貨	2,997	(2,493)
待播節目	50,751	13,276
預付款項	(6,109)	(908)
其他流動資產	(5,766)	(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	(5,744)
合約負債	(7,422)	(3,500)
應付票據	(1,633)	1,833
應付帳款	(14,461)	26,9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48)	(2,710)
其他應付款	14,089	7,222
其他流動負債	(1,526)	1,8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13)	(2,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43	(10,653)
調整項目合計	175,594	46,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074	90,038
收取之利息	907	547
收取之股利	3,821	2,768
支付之利息	(46,892)	(45,371)
支付之所得稅	(1,243)	(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667	47,08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4)	(7,9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85)	-
取得無形資產	(1,805)	(3,6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0)	1,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94)	(9,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940)	(13,693)
現金增資	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40)	(33,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733	3,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55	128,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188	131,4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影響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二十三)。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判斷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電視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45%；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中國電視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中國電視集團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中國電視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紀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重編後)			112.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4,474	3	139,899	3	136,66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410,00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53	-	6,776	-	6,8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7,1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9,877	2	155,874	3	114,51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58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537	-	3,744	-	5,2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73,9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658	-	5,352	-	2,47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84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83	-	3,180	-	6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66,736	3
1338 待攤節日(附註六(六))	72,571	2	123,322	3	136,59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5,57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316	-	4,207	-	3,2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8,9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0	-	230	-	1,9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750,00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66	-	3,591	-	2,940	-		-	-
	408,015	7	446,175	9	411,119	8		2,471,830	46
非流動資產：								1,915,788	3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370	2	136,468	2	106,365	2		750,00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09,544	45	2,426,516	45	2,552,342	5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905	-	23,563	-	31,200	1		653,558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405,426	45	2,407,683	44	1,859,947	38		5,0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892	-	9,221	-	10,110	-		7,9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0,146	1	26,041	-	18,938	-		666,513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18	-	1,338	-	1,298	-		3,331,879	61
	4,967,701	93	5,030,830	91	4,580,200	92		3,138,343	58
資產總計	\$ 5,375,716	100	5,477,005	100	4,991,3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96,370	2	136,468	2	106,365	2		707,24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09,544	45	2,426,516	45	2,552,342	51		607,24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905	-	23,563	-	31,200	1		67,8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405,426	45	2,407,683	44	1,859,947	38		13,75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892	-	9,221	-	10,110	-		1,133,887	2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0,146	1	26,041	-	18,938	-		1,155,642	2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18	-	1,338	-	1,298	-		328,355	6
	4,967,701	93	5,030,830	91	4,580,200	92		2,237,344	42
負債總計	\$ 5,375,716	100	5,477,005	100	4,991,319	100		29	-
權益								2,145,126	3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96,370	2	136,468	2	106,365	2		1,703,31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09,544	45	2,426,516	45	2,552,342	51		5,375,716	1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905	-	23,563	-	31,200	1		4,991,319	1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405,426	45	2,407,683	44	1,859,947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892	-	9,221	-	10,1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0,146	1	26,041	-	18,9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18	-	1,338	-	1,298	-			
	4,967,701	93	5,030,830	91	4,580,200	92			
權益總計	\$ 5,375,716	100	5,477,005	100	4,991,319	100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99,627	100	987,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89,922	88	867,085	88
	營業毛利	109,705	12	120,447	1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82	6	48,262	5
6200	管理費用	132,752	15	125,397	13
		183,634	21	173,659	18
	營業淨損	(73,929)	(9)	(53,2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95	-	625	-
7010	其他收入	89,161	10	94,53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9)	-	46,605	5
7050	財務成本	(47,168)	(5)	(45,194)	(5)
		40,409	5	96,575	10
7900	稅前淨(損)利	(33,520)	(4)	43,36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697	-	10,646	1
8200	本期淨(損)利	(35,217)	(4)	32,71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62	1	1,359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410,369	4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98)	(4)	30,10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2,733)	(3)
		(26,636)	(3)	409,098	4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36)	(3)	409,098	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53)	(7)	441,815	4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217)	(4)	32,71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5,217)	(4)	32,71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853)	(7)	441,815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61,853)	(7)	441,815	4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57)		0.5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57)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不動產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607,246	13,756	-	(166,816)	-	414,900	29	414,929		
	-	-	1,121,566	166,816	-	1,288,382	-	1,288,382		
	607,246	13,756	1,121,566	-	(39,286)	1,703,282	29	1,703,311		
	-	-	-	32,717	-	32,717	-	32,717		
	-	-	-	1,359	30,103	377,636	-	409,098		
	-	-	-	34,076	30,103	377,636	-	441,815		
	607,246	13,756	1,121,566	34,076	(9,183)	377,636	29	2,145,126		
	-	-	-	(35,217)	-	(35,217)	-	(35,217)		
	-	-	-	13,462	(40,098)	(26,636)	-	(26,636)		
	-	-	-	(21,755)	(40,098)	(61,853)	-	(61,853)		
	-	-	34,076	(34,076)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50,000	-	-	-	150,000	-	150,000		
	-	4,100	-	-	-	4,100	-	4,100		
	707,246	67,856	1,155,642	(21,755)	(49,281)	377,636	29	2,237,3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520)	43,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96	57,556
攤銷費用	5,134	4,511
利息費用	47,166	45,194
利息收入	(995)	(625)
股利收入	(3,821)	(2,76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	9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2,642	(46,887)
股份基礎給付	4,1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016	57,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723	40
應收帳款	36,103	(41,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3)	1,480
其他應收款	2,694	(2,878)
存貨	2,997	(2,493)
待播節目	50,751	13,276
預付款項	(6,109)	(908)
其他流動資產	(5,775)	(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	(5,744)
合約負債	(7,422)	(3,500)
應付票據	(1,633)	1,833
應付帳款	(14,461)	26,9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48)	(2,710)
其他應付款項	14,087	7,223
其他流動負債	(1,526)	1,8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13)	(2,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61,332	(10,660)
調整項目合計	175,348	46,4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828	89,777
收取之利息	995	625
收取之股利	3,821	2,768
支付之利息	(46,892)	(45,371)
支付之所得稅	(1,243)	(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09	46,905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4)	(7,9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85)	-
取得無形資產	(1,805)	(3,6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0)	1,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94)	(9,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940)	(13,693)
現金增資	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40)	(33,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75	3,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99	136,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474</u>	<u>139,8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3,984,621)
加：變更會計政策影響數	1,329,627,4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首次適用	(1,121,566,1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	(34,076,692)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3,462,091	
本期稅後淨損	(35,218,186)	152,228,526
本期累計虧損		(21,756,0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756,0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薪資調整或分派酬勞並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u>	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前揭公司係指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賣之公司。
第卅七條 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	第卅七條 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	增訂修正日期。

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 卅 日。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次修正于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卅一次修正于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 卅 日。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次修正于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肆、附 錄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 五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日 訂 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卅 一 次 修 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TELEVISION COMPANY。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視事實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J502011 電視業
 - 2.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7.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8.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六 條：刪除。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辦理股務事宜，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 一 條：刪除。
- 第 十 二 條：刪除。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常 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廿條：刪除。
- 第廿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三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2.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3. 審定各項章則。
 4. 審定重要契約。

5. 審議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7. 擬議資本增減。
8.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及權利設定。
9. 決定總經理之任免。
10. 決定顧問之任免。
11.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變更。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 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 廿 六 條：刪除。

第 廿 七 條：刪除。

第 廿 八 條：刪除。

第 廿 九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卅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卅 一 條：刪除。

第 卅 二 條：刪除。

第七章 預算、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卅 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應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審計委員會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 卅 四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薪資調整或分派酬勞並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四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次修正于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總經理及顧問之任免。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

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07,245,8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724,58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657,966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秀芳	35,211,004	49.79%
董 事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愛佳、彭澤惠、 楊立民、蔣黎麗	35,211,004	49.79%
董 事	正聲廣播(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明	998,974	1.41%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00%
獨立董事	吳根成	0	0.00%
獨立董事	饒聖雄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盟翔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6,209,978	51.20%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4 年 4 月 18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
- 二、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